



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杜莫镇等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

控制设施社会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310021-GX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荔浦市杜莫镇等8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控制设施社会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310021-GXDZ

项目名称：荔浦市杜莫镇等8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控制设施社会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785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荔浦市杜莫镇等8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控制设施社会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78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85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7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ipu.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平路东贸一巷1号

项目联系人：韦丽

项目联系方式：0773-7222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荔浦市荔松路79号

项目联系人：蔡永芝

项目联系方式：0773-7238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永芝

电话：0773-72387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排水管渠及泵站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G3-310021-GXDZ
2	5.1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资格条件特别说明：</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p> <p>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p> <p>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p>

			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00）。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9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0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以现场通知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查看，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p>
15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59%向中标人收取。
19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40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233366
----	----	--------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排水管渠及泵站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G3-310021-GXD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7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8 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7238787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荔浦市荔城镇荔松路 79 号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证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证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 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

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 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5) 投标人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8)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

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总和,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 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 否则, 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供应商法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评审前准备

18.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5.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以现场通知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6.8.1 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55\%$ 。

26.8.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为同一个地址；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59%向中标人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桂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4538 0500 0018 0100 28237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荔浦市杜莫镇等8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控制设施社会化运行维护服务	<p>一、8个污水处理厂概况及运行维护内容：</p> <p>本次服务项目为对已建成投运的8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厂自动监测站（分别位于荔浦市杜莫镇、大塘镇、双江镇、东昌镇、青山镇、修仁镇、花箐镇、新坪镇）委托运维。主要内容为：荔浦市杜莫镇等8个镇级污水处理厂95台在线监测仪器运维，新坪镇、大塘镇、杜莫镇、双江镇14台在线监测仪器租赁及运维，其中甲方原有的10台数采仪设备和乙方租赁的6台数采仪设备要接入广西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在线运维管理信息平台和设备厂家的管理信息平台，检测并出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新坪镇污水处理厂季度水质检测报告。</p> <p>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实施污水厂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每个厂每半月一次) 在线监测仪器校准校验、仪器消耗试剂的供给保障、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后的修复（故障检修由乙方负责，原有设备需要更换零配件成本费用由乙方报告后由甲方负责，新增设备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如租赁设备需要更换零配件成本费用由乙方负责），及其他必要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厂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为应急防控和各项综合决策提供稳定有效的数据。</p> <p>运维内容包括污水厂所有监测仪器、辅助设备、数据平台等。 荔浦市8个污水处理厂设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镇级污水厂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在线监测仪器名称及数量</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坪镇污水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氨氮、流量计（表）、数采仪各2台，采样泵4台共12台</td> <td></td> </tr> </tbody> </table>	镇级污水厂名称	在线监测仪器名称及数量	备注	新坪镇污水厂	COD、氨氮、流量计（表）、数采仪各2台，采样泵4台共12台		1	项	780000
镇级污水厂名称	在线监测仪器名称及数量	备注									
新坪镇污水厂	COD、氨氮、流量计（表）、数采仪各2台，采样泵4台共12台										

修仁镇污水厂	总磷、总氮各 1 台；氨氮、数采仪、流量计（表）、采样泵各 2 台；COD 3 台；共 13 台	
东昌镇污水厂	总磷、总氮各 1 台；PH 仪、氨氮、数采仪、流量计（表）、采样泵各 2 台；COD 3 台；共 15 台	
青山镇污水厂	COD、氨氮、数采仪、流量计（表）、采样泵各 2 台；共 10 台	
花箕镇污水厂	总磷、总氮各 1 台；PH 仪 COD、氨氮、数采仪、流量计（表）、采样泵各 2 台；共 14 台	
大塘镇污水厂	总磷、总氮、COD、氨氮、采样泵、流量表各 1 台；PH 仪、流量计（表）2 台；共 10 台	
杜莫镇污水厂	总磷、总氮、COD、采样泵、流量表各 1 台；氨氮、PH 仪、流量计（表）各 2 台；共 11 台	
双江镇污水厂	总磷、总氮、COD、氨氮、采样泵、流量表各 1 台；PH 仪、流量计（表）各 2 台；共 10 台	
小计	共 95 台在线监测仪器运维	
	租用在线监测仪器名称及数量	
新坪镇污水厂	1 台总磷、1 台总氮在线监测仪共 2 台（已办排污许可必须增加）	
大塘镇污水厂	1 台 COD、1 台氨氮、2 台数采仪（进出水口）共 4 台	
杜莫镇污水厂	1 台 COD、1 台氨氮、2 台数采仪（进出水口）共 4 台	
双江镇污水厂	1 台 COD、1 台氨氮、2 台数采仪（进出水口）共 4 台	
小计	共 14 台在线监测仪器	
新坪镇污水厂	新坪镇 2023 年排污许可第三方监测	
<p>(一) 具体内容</p> <p>1. 污水厂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p> <p>(1)定期更换污水厂自动站仪表所需耗材。</p> <p>(2)定期更换污水厂自动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p> <p>(3)对污水厂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p> <p>(4)及时报告并排除污水厂自动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p> <p>(5)配合采购人进行污水厂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费用。</p> <p>(6)保证监测站外观清洁，整齐，确保辅助设施可正常运行。</p> <p>(7)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各污水厂自动站维护记录，每月将自动监测站维护记录整理好并以电子版形式报采购人。</p> <p>2. 在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p>		

	<p>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自治区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污水厂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p> <p>3. 投标人负责运行维护期间水、电、通讯等故障维修，保证其畅通。</p> <p>4. 做好污水厂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并备份给采购人。</p> <p>5. 积极参加各类相关技术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p> <p>6.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仪器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污水厂自动站进行管理。如在合同期间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技术规范，按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管理。</p> <p>7. 提供每月（或每周）具体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p> <p>8.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传输实时数据至指定地址。</p> <p>（二）污水厂自动监测仪器维护内容</p> <p>1. 系统日常维护与保养</p> <p>(1)每天对单个污水厂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远程监控检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现场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清洁维护系统设备及耗材更换，并在现场手动运行系统，至少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及时处理并记录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p> <p>(2)每天对两个管理信息平台运行情况、监测数据进行检查。8:00—23:30，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8:30。</p> <p>(3)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开展软件维护、子站巡检、故障排查及处理、仪器核查及校准、配件耗材更换、环境勘查、数据监控等工作，接到工作任务后须及时响应，远程不能解决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遇污水厂异常应急事件必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p> <p>(4)各子站现场巡检包括临时巡检和定期巡检，临时巡检或定期巡检期间的交通工具由投标人负责。临时巡检安排在节假日、领导参观、质控考核前，以及应急事故发生期间；定期巡检为每周不少于1次。巡检中发现问题须及时记录、及时报告、及时解决。</p> <p>(5)定期巡检内容包括：</p> <p>①检查机柜内部环境：温度20-30℃、湿度≤60%、清洁卫生是否合格。</p> <p>②检查机柜内部设施和设备：供电系统、供水系统、防雷系统、通讯系统、照明系统、抽排水管是否异常，并维护保养。</p> <p>③检查监测站外部设施：采样管路是否异常，并维护保养。</p>			
--	---	--	--	--

	<p>④检查仪器设备：采水系统、配水系统、监测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是否异常，并维护保养。</p> <p>⑤耗材更换。</p> <p>⑥现场通讯设备检查；数据库数据备份。</p> <p>⑦相关技术规范及仪器使用说明里规定的内容。</p> <p>(6)不定期巡检参照定期巡检内容执行。</p> <p>(7)每季度1次各子站设备、软件全面维护。</p> <p>(8)年度系统维护：</p> <p>①每年按相关技术规范及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对系统进行一次预防性检修。</p> <p>②每年按相关技术规范及仪器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系统进行一次性能审核。</p> <p>③每年刻录一张各子站数据备份光盘。</p> <p>④每年对采样浮筒进行一次彻底清理。</p> <p>(9)投标人应建立一系列运维服务记录，每月10日前上交存档。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记录内容，投标人须及时提供，不得阻挠、拖延、伪造。所有记录须字体清晰内容明确，不得随意涂改。</p> <p>(10)具体的现场巡检内容、系统维护内容、系统维修程序等由投标人自行制定后报采购人审查通过才能正式使用；各类记录表格由采购人提供模版，投标人按规范填写。</p> <p>2. 运行状态监控</p> <p>(1)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p> <p>(2)发现数据异常（监测数据缺失、数据突然变大或变小、数据超出历史地表水最高等级标准限值等）、仪器故障后须及时通知立即派人现场处理。</p> <p>3. 系统故障维修</p> <p>(1)子站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必须2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并恢复正常运行。如遇污水厂污染应急事件，必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p> <p>4. 耗材更换</p> <p>(1)投标人自行采购所有耗材及仪器故障时所需更换的配件，仪器配件要求为原厂合格的配件，更换后记录在相应记录表中。</p> <p>(2)系统耗材更换的项目严格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频次根据耗材的实际使用情况更新，更换频次参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仪器使用说明书的相关规定。</p> <p>5. 内部管理</p> <p>(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制订系统维护管理、维修的操作规范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系统现场运行维护和仪器、设备维修操作及投标人的内部管理。</p> <p>(2)投标人须对各子站建立专人负责制，按照有关要求建立QA/QC保证体系，制定日常维护、保养、维修规程，建立日常运行记录</p>			
--	--	--	--	--

	<p>和设备台帐，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考核。</p> <p>(3)投标人须根据系统仪器、设备的构成情况配备技术人员，确保每种仪器、设备都具备高水平维护管理和维修人员。</p> <p>(4)投标人须对每个系统维护管理及维修人员配备专用维护维修工具和通讯调试工具，确保现场维护管理及维修的顺利实施。</p> <p>5. 工作记录与报告</p> <p>(1) 投标人在系统维护管理及仪器、设备的维修过程中，须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采购人的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质控记录、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记录、自检等原始记录，并经现场技术人员签字认可。</p> <p>(2) 所有的现场记录电子版次月10日前移交给采购人存档备案，并做月度维护总结。</p> <p>(3) 每次仪器、设备维修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维修报告及维修后性能核查报告。</p> <p>（三）设有专门的用户反馈系统，方便采购人问题咨询与投诉。</p> <p>（四）具体在线运维维护工作计划及目标要求详见“附表1”、污水厂监测自动站定期运行维护主要内容要求详见“附表2”。</p> <p>二、运维机构、人员要求</p> <p>（一）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及拟投入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p> <p>2.投标人要求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供应渠道。</p> <p>3.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p> <p>4.投标人必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所有监测数据，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履行完毕后，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委托在线运维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污水厂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p> <p>（二）技术能力要求：</p> <p>1.运维人员配置要求：技术主管至少1名，现场专业人员至少1名。</p> <p>2.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配备不少于 1 名现场巡检人员，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p> <p>3.为提高运维的效率，弥补仪器发生故障时对监测数据造成的缺失和影响，要求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p> <p>（三）服务要求</p> <p>1.必须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p>			
--	--	--	--	--

	<p>2.配合采购人进行水质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及水样比对工作。</p> <p>3.在在线运维维护过程中由于人为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p> <p>4.在在线运维维护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p> <p>三、租赁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p> <p>(一) COD 技术参数</p> <p>1. 测量方法：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p> <p>2. 测量范围：15-2000 mg/L COD（可扩展）。</p> <p>3. 示值误差：测量范围：15-200mg/L 20%FS：±10%；50%FS：±8%；80%FS：±5%； 测量范围：200mg/L 以上 ±3%。</p> <p>4. 定量下限：≤15mg/L（示值误差±30%）。</p> <p>5. 重复性：≤5%。</p> <p>6. 24h 低浓度漂移：±5mg/L。</p> <p>7. 24h 高浓度漂移：测量范围：15-200mg/L ≤5%； 测量范围：200mg/L 以上 ≤3%。</p> <p>8.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50 分钟。</p> <p>9. 做样方式：整点、间隔、继电器（选配）、4-20mA（选配）、0-5V（选配）、质控方式。</p> <p>10. 标定周期：0~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p> <p>11. 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p> <p>12. 输出：RS232 或 RS485； 1 路 4~20mA 输出（可选 2 路 4~20mA 输出，标配一路）； 继电器输出（可选 2 路输出，不标配）；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说明书 打印机输出（可选项，不标配）。</p> <p>13. 环境要求：建议温度+5~40℃；湿度≤85%（不结露）。</p> <p>14. 电源：AC220±10%V，50±10%Hz，5A。</p> <p>15. 尺寸：高 1430×宽 500×深 403（mm）。</p> <p>16. 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p> <p>(二) 氨氮技术参数</p> <p>1. 测量方法：HJ 536-2009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p> <p>2. 测量范围：0~150 mg/L 氨氮（可扩展，需定制）。</p> <p>3. 示值误差：测量范围：0.1-10mg/L 20%FS：±8% 50%FS：±5% 80%FS：±3%； 测量范围：10mg/L~150 mg/L ±3%。</p> <p>4. 定量下限：≤0.15mg/L（示值误差±30%）。</p> <p>5. 重复性：测量范围：0.1-10mg/L ≤2%； 测量范围：10mg/L~150 mg/L ≤5%。</p> <p>6. 24h 低浓度漂移：≤0.02mg/L。</p> <p>7. 24h 高浓度漂移：测量范围：0.1-10mg/L ≤1%； 测量范围：10mg/L~150 mg/L ≤2%。</p> <p>8.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50 分钟。</p> <p>9. 做样方式：整点、间隔、继电器（选配）、4-20mA（选配）、0-5V（选配）、质控方式。</p> <p>10. 标定周期：0~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p> <p>11. 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p> <p>12. 输出：RS232 或 RS485；1 路 4~20mA 输出（可选 2 路 4~20mA 输出，标配一路）；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说明书 - 3 - 继</p>			
--	---	--	--	--

	<p>电器输出（可选 2 路输出，不标配）；打印机输出（可选项，不标配）。</p> <p>13. 环境要求：建议温度+5~40℃；湿度≤85%（不结露）。</p> <p>14. 电 源：AC220±10%V，50±10%Hz，5A。</p> <p>15. 尺 寸：高 1430×宽 500×深 403（mm）。</p> <p>16. 其 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后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p> <p>（三）总磷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原理 过硫酸钾氧化-磷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2. 测量范围 (0~1) mg/L、(0~5) mg/L、(0~50) mg/L；量程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3. 测量模式 连续测量、周期测量、定时测量、外部开关量触发测量、远程触发测量、手动测量 4. 最小单次测量时间 40 min 5. 重复性 ≤3% 6. 准确度 ±10% 7. 分辨率 0.001 mg/L 8. 检出限 0.01 mg/L 9. 零点漂移（24h） ±5% F.S. 10. 量程漂移（24h） ±5% F.S. 11. 数据存储 可保存 10000 条历史记录 12. 试剂更换周期 一个月更换一次 13. 数字通讯 RS232/RS485 14. 模拟量输入 2 路(4~20) mA 输入 15. 模拟量输出 2 路(4~20) mA 输出，最大负载 500 Ω 16. MTBF ≥720 h/次 17. 功耗 ≤150 W 18. 电源要求 (220±22) V AC；(50±1) Hz 19. 工作环境温度 (5~45) °C 20. 尺寸 500 mm×700 mm×365 mm (W×H×D)不含预处理系统 21. 重量 小于 30 kg(不含预处理系统) <p>（四）总氮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方法：基于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 测量范围：0~150mg/L 总氮（可扩展，需定制）。 3. 重复性误差：±10%。 4. 零点漂移：±5%。 5. 量程漂移：±10%。 6. 直 线 性：±10%。 7.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50 分钟。 8. 做样方式：整点、间隔、继电器（选配）、4-20mA（选配）、0-5V（选配）、质控方式。 9. 标定周期：0~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10. 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 min。 11. 输 出：RS232 或 RS485； 1 路 4~20mA 输出（可选 2 路 4~20mA 输出，标配一路）； 继电器输出（可选 2 路输出，不标配）； 打印机输出（可选项，不标配）。 12. 环境要求：建议温度+5~40℃；湿度≤85%（不结露）。 13. 电 源：AC220±10%V，50±10%Hz。 			
--	---	--	--	--

14. 尺寸：高 1430×宽 500×深 403（mm）。

15. 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

（五）数采仪技术参数

1. 系统：FreeRTOS

2. 6 路带隔离的 RS-232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115200，支持 Modbus 协议，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

3. 1 路带隔离的 RS-485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115200，支持 Modbus 协议，已内置多种仪表协议；

4. 16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16 位分辨率，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0-5V 电压信号，可配置为输入 4 路 4-20mA 差分电流信号；

5. 6 路 DI 及 DO 同时进行软件内部互换工作

6. 2 路继电器输出，负载能力为 24VDC/1A；

7. 内置以太网接口；1 路 USB2.0 接口；内置蓝牙功能

8. 内置 GPRS 通信模块（可选配 CDMA，2G/3G/4G/NB-IOT）；

9. 320 X 240 点阵的 LCD，配 16 个触摸按键的薄膜键盘；

10. 内置存储器容量为 16G，可以保存一年以上的实时数据和分钟历史数据，三年以上的小时历史数据，十年以上的日历史数据，掉电不丢失；

1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保证断电情况下最少正常运行 6 小时；

12. 选用工业级的部件，高可靠性、高稳定性；

13. 设备代码（固件）可以 U 盘、以太网和无线进行远程升级。

（六）其它管理要求

1. 有运维监测的用户，打通运维人员、运维企业、排污企业的全面监控，以达到提前预警的目标。

2. 软件系统主要包含如下几部分：

(1) C 端运维人员微信小程序，支持预警功能；

(2) C 端排污企业微信小程序，支持实时监测数据查看报表功能；

(3) PC 端后台管理模块，除支持运维监测的基本功能外，具备数据分析功能；

(4) 微信公众号预警通知功能。

(5) 各部分功能列表：

①系统平台部分

监控一览	地图监控	监控点位	全部、断线、超标、异常统计与地图对应，可查看站点详情
监控中心	监测数据	列表、曲线	支持选择数据类型导出 Excel，支持远程反控
	超标预警		支持企业名称、站点名称、MN 号、时间范围搜索
	异常预警		支持企业名称、站点名称、MN 号、时间范围搜索
	恒值预警		支持企业名称、站点名称、MN 号、时间范围搜索
	零值预警		支持企业名称、站点名称、MN 号、时间范围搜索
	离线预警		支持企业名称、站点名称、时间范围搜索
	设备预警		支持企业名称、站点名称、MN 号、设备名称、时间范围搜索
	数据报表	传输率、停运率、	支持企业名称、站点名称、时间范围搜索

		故障率	
客户管理	企业信息		新建、站点管理、企业用户、编辑、删除
	站点管理		新建、监测因子、监测设备、编辑、删除
日志管理	登录日志		支持登录账号、用户权限、时间范围搜索
	操作日志		支持登录账号、用户权限、功能模块、按钮、时间范围搜索
	报文日志		支持数据报文、CN号、MN号、站点名称、时间范围搜索
	反控日志		支持反控名称、MN号、站点名称、时间范围搜索
基础数据	设备管理		新建、编辑、删除
	因子设置		支持按类别新建
	行业设置		新建、编辑、删除
	数据字典		新建、编辑、删除
系统设置	用户管理		新建、编辑、删除、冻结
	权限管理		固定权限、新建权限
②C端运维人员微信小程序			
监测点	全部数据		支持站点搜索,数据列表与曲线分析
	异常数据		
	超标数据		
我的	个人信息		
	消息中心	系统消息	实时推送
③C端运维企业微信小程序			
首页	全部数据		支持站点、日期筛选搜索,数据列表与曲线分析
	超标数据		
	异常数据		
报表	周报	数据报表	超标次数详情、异常次数详情、数据完整率、数据统计曲线图
		运维报表	已完成详情、未完成详情、任务统计、任务统计曲线图
		设备报表	设备数量、正常运行、设备故障详情、故障率、故障统计曲线图
	月报	数据报表	超标次数详情、异常次数详情、数据完整率、数据统计曲线图

		运维报表	已完成详情、未完成详情、任务统计、数据统计曲线图
		设备报表	设备数量、正常运行、设备故障详情、故障率、故障统计曲线图
我的	个人信息		
	消息中心	数据报警	
		任务通知	
		报表通知	
	投诉建议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分 4 次支付。服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后预先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25%，满 4 个月且中标人考核结果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不存在争议后的 7 个工作日后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25%，服务期满 8 个月后且投标人考核结果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不存在争议后的 7 个工作日后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25%，合同期满无其他争议的 7 个工作日后支付余下本年度合同未支付的 25%。
2. 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投标人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三、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单列并提供针对以下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承诺并提供对采购人原有系统出现故障时所需更换的配件清单。

（2）承诺在设备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如出现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以供采购单位使用。保障所有运行正常。

2. 中标人应按采购要求定期提供每月完整的运维记录电子版给采购人。

3. 本标项在线运维合同期间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维护、质控标准规范时，按照新的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技术规范，要求增加监测设备或做系统升级（含数据采集软件、传输、接收系统等）的，由采购人提供升级所需设备和软件，中标人负责升级。

4. 本标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为：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00），投标人最后报价超过本标项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及投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本标项服务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1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	目标
1	通过数据平台网络远程对水站进行运行状态监控（8:00、12:00、18:00、20:00）	2 次/日	1. 分析数据了解水质实时状况。 2. 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3. 分析数据判断系统运行情况。
2	对污水厂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2 次/月	1. 确保监测系统和仪表正常运行。 2. 定期保养维护使仪器达到运行最佳状态，延迟使用寿命。
2	对污水厂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性能测试	2 次/月	1. 确保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3	监测站箱体进行维护和保养	2 次/月	1. 确保监测站房设备安全和清洁整齐有序。
4	数据采集控制系统维护	2 次/月	1. 确保数据采集控制系统正常运行。 2. 使数据采集传输数据真实可靠。
5	数据服务器和监控平台软件进行维护和系统升级	1 次/月	1. 确保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系统升级视具体情况而定）。
6	配合业主进行污水厂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根据要求进行	1. 确保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7	配合业主进行水样比对	根据要求进行	1. 定期比对了解仪器运行状况，污水厂实时状况。
8	污水厂维护记录及相关工作报告的提交	根据要求进行	1. 每周一 9:00 前上报上周仪器运行情况及监测数据有效率。 2. 每月维护结束前 3 日内上报下月工作计划，结束后 3 号内上报工作总结。 3. 每季维护结束后 5 号内上报季度工作总结。 4. 半年维护结束后 10 日内上报半年工作总结。 5. 一年维护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年度维护报告（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
9	对仪器和系统进行预防性维护	1 次/季度	1. 排除可能存在的故障隐患，对隐蔽处、死角处进行维护清理，使仪器正常稳定运行。
10	对仪表所需耗材、校准液、标准试剂进行统计和更换	1 次/季度	1. 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2. 做到试剂、耗材更换计划，让其各自充分合理利用。
11	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	根据需要	确保监测系统和仪表正常运行。

附表 2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	维护要求
1	采样泵过滤网 清除杂物	1 次/周, 确保过滤 网无杂物	1. 使用系统自动清洗功能进行反冲洗; 2. 手工进行清理杂物。
2	采水系统维护	1 次/周, 确保管路 畅通, 无淤泥附着, 电缆线防护安全	1. 使用系统外部清洗及内部清洗功能进行 清洗; 2. 手工拆除阀门, 弯头进行清洗, 清洗结束 后原样装回; 3. 外部管路及电缆状态检查。
3	COD 流通池清 洗	1 次/周, 确保样水 杯干净	1. 使用自动清洁功能进行清洗; 2. 人工进行清洗。
4	氨氮分析仪器 维护	1 次/周	1. 检查探头与显示模块通讯是否正常; 2. 定期校准仪器或标准液核查。
5	COD 分析仪器 维护	1 次/周	1. 检查探头与显示模块通讯是否正常; 2. 定期校准仪器或标准液核查。
6	数采器检查	1 次/月	1. 检查数采器断电是否能自动启动, 是否正 常上线; 2. 数采器个接口电缆连接是否有松动, 重新 插拔确定接触点是否良好。
7	仪器供电控制 系统检查	1 次/月	1. 检查状态显示灯是否正常; 2. 检查输入节点是否正常; 3. 检查输出节点是否正常。
8	面板开关检查	1 次/1 月	1. 人工进行系统手动操作并观察系统是否 按照所操作步骤执行。
9	电源模块	1 次/月	1. 断电清扫稳压电源上的灰尘; 2. 通电后检查电源显示是否正常。
10	箱体检查维护	1 次/月	1. 定期清洁机柜表面, 确保机柜外表干净颜 色鲜明; 2. 对机柜机械部件加润滑剂, 确保运转正 常; 3. 对机柜内部防水进行检查, 保障机柜内部 防水防潮。
11	数据库检查和 备份	1 次/月	1. 定期备份数据库, 并拷贝出来保存。
12	服务器检查及 维护	1 次/月	1. 系统维护 (系统补丁修复); 2. 硬件检查。
13	监控中心软件	1 次/季度	1. 定期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一)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服务方案……………（满分 4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管理方案、应急预案、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等）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 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管理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1分）在线运维实施方案简单，阐述基本完整、但不详细，内容缺失较多，条理不清晰；

二档：（4分）在线运维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但不够全面，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陈述不详细；

三档：（7分）在线运维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全面、有针对性但不强，可行性一般，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等，但陈述基本详细、具体，基本可行；

四档：（11分）在线运维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好，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陈述基本详细、具体，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基本周全；

五档（15分）：在线运维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考虑周全完整到位。

未提供不得分

(2) 应急预案分..... (满分 15 分)

一档 (1 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非常简单，不够详细；

二档 (4 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方案简单不具体，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三档 (7 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方案基本详细，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25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四档 (11 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预案处置场地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2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五档 (15 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预案处置场地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未提供不得分

(3) 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分..... (满分 15 分)

一档 (1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有质量总目标、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不明确；

二档 (4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有质量总目标、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基本明确；

三档 (7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较为完整；

四档 (11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有针对性、有合理性，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详细；

五档 (15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完整详细，有较强可行性。

未提供不得分

3、服务承诺分..... (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书，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方案的优劣程度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1 分)：服务承诺方案非常简单，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全部要求；

二档 (4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三档 (7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四档 (11 分)：服务承诺方案良好，方案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

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较完整，陈述详细；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五档（15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方案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完整，陈述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未提供不得分

4、拟投入人员配备分……………（满分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学历证或职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书，证书专业为污水处理工专业或市政给排水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需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相关行业的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截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凭证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以上人员及证件不得重复计分。

否则不予认定。

5、企业实力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 [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每提供一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六）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荔浦市杜莫镇等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控制设施社会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310021-GXDZ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荔浦市杜莫镇等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控制设施社会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 项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3.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运营期间所需水、电、通讯所需费用）等费用总和。

第二条 服务保障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采购需求”。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进行答复。
3.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乙方介入管理之前，甲方的 95 台设备功能正常。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分 4 次支付。服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后预先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25%，满 4 个月后且中标人考核结果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不存在争议后的 7 个工作日后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25%，服务期满 8 个月后且中标人考核结果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不存在争议后的 7 个工作日后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25%，合同期满无其他争议的 7 个工作日后支付余下本年度合同未支付的 25%
2.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每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中标人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明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 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8.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投标人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以上相应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采购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荔浦市杜莫镇等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控制设施社会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 项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说明：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服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5. “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8.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